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生〔2012〕105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奖学金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西安石油大学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精神及较高综合素质的一代新人，建立有效的奖励和激励机制，建设优良学风，增强学生的竞争意识，激发与调动学生刻苦钻研、发奋学习的自觉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等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类型、标准与比例。奖学金分为品学兼优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两类。

（一）品学兼优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学生。奖励标准：一等奖学金 2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1000 元/人，三等奖学金 600 元/人。

（二）单项奖学金。奖励标准：500 元/人。

1. 学习进步奖。用于奖励学习成绩取得显著进步的学生。
2. 品德优秀奖。用于奖励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参与抢险救灾等且表现突出的学生。
3. 单科优异奖。用于奖励在单科学习成绩突出的学生。
4. 学科竞赛奖。用于奖励在电子设计、机器人、数学建模、数学竞赛、英语竞赛等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学生。
5. 社会实践奖。用于奖励在社会实践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学生。
6. 文体活动奖。用于奖励文体活动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学

生。

7. 其他单项奖，用于奖励在单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由各院（部、系）自行命名。

第三条 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立场坚定。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各项校规校纪，表现良好，没有受到纪律处分。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要求由各院（部、系）确定。

（三）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要求由各院（部、系）确定。

（四）学年所修学分数应不少于该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数。外语和计算机要求由各院（部、系）确定。

（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第四条 组织领导。各院（部、系）应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为组长的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奖学金评选方案制定与评定工作。

第五条 评选原则。为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所有评选工作遵循自下而上、民主评选的原则，严格执行两级公示制度。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励对象。

第六条 评选时间。结合省教育厅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

奖学金的评审安排，学校品学兼优奖学金及单项奖学金、社会奖学金一般在 10 月底至 11 月初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步进行评选。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公布方案。每学年开学初，各院（部、系）根据奖学金计划总金额制定评选方案，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同意后，向学生公布。

奖学金计划总金额=人均奖学金额定标准×参评学生人数。
其中人均奖学金额定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 元，在学院（部、系）范围内统筹。各院（部、系）在各自核定的总金额之内评定，不得突破。

（二）学生申请。凡符合奖励条件的学生，规定时间内凭上学年成绩或有效证明材料书面向所在院（部、系）申请奖学金。

（三）院（部、系）审核。各院（部、系）对本单位提出申请奖学金的学生按评选方案中规定的奖励条件、奖励比例及标准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格式并打印成册，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具体步骤为先由班级（专业）评议小组评议推荐，然后由年级奖学金评审小组初评，最后由院（部、系）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四）学校评审。奖学金经学生工作处核算后报学校学生奖励工作委员会审批，经由校计划财务处统一审核发放。

第八条 表彰与奖励。奖学金兼有精神激励和物质激励的双重奖励形式。学校或各院（部、系）根据实际情况召开表彰大会，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九条 对于为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或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为扩大奖学金的覆盖面，原则上，一学年内，每个获奖学生只有单项奖学金间可以兼得（不得超过两项）外，其余奖学金均不能兼得。

第十一条 奖学金应用于补贴学习和生活费用，杜绝请客送礼、铺张浪费。

第十二条 凡隐瞒错误或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学金者，经发现属实，立即取消奖学金获得者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奖学金，并视情节轻重，按校纪校规处理，并取消一年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学生。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学生 奖学金 评审 办法 通知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8 日印发

打印人：罗雅馨

校对人：张建高

共印 50 份